

#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---

##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配合做好省级 2021 年第一季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通知

隆阳区、昌宁县农业农村局，市农环站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：

根据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楚雄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到隆阳区、昌宁县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第一季度抽样工作，1 月 25 日-28 日在隆阳区抽蔬菜 10 批次、水果 2 批次，畜产品抽猪肉 3 批次、猪肝 2 批次、牛肉 1 批次、鸡肉 3 批次、鸡蛋 3 批次。昌宁县抽蔬菜 15 批次、水果 3 批次，畜产品抽猪肉 2 批次、牛肉 2 批次、鸡肉 2 批次、鸡蛋 2 批次。请隆阳区、昌宁县农业农村局，市农环站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高度重视，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工作。

附件：楚雄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关于赴保山开展省级第一

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产品、畜产品抽样工作的函



---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

---